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科技大学的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 L3 段低电平数字处理板及其扩展板 (1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 L3 段低电平数字处理板及其扩展板 (1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聆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168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386.85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聆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0日

